

# 公平交易行政訴訟 應設專屬管轄法院

王銘勇\*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公平會交易委員會為公平法主管機關，對違反公平交易法事業得處分命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鍰。受處分人對公平會處分得向法院逕行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處分。因公平會對部分違法事業處分罰鍰數額，遠高於其他違反行政法案件，近年來公平會處分案受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數並不少見，且多為社會注目事件，另外因我國科技產業在世界半導體、通訊設備產業供應鏈居關鍵地位，法院所為涉及公平會處分或決定訴訟判決結果，常受到國內外產業、商界與法學界注意。

但公平法對公平會處分或決定行政訴訟程序法制並無特別規定，適用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制結果，致有下列特點係其他國家競爭訴訟法制所無。在管轄法院部分，目前(112年3月)撤銷公平會處分行政訴訟，分由3所法院管轄。公平會處分所裁罰金額在40萬元以下者，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簡易行政訴訟事件，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以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

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3、4款復有明文。而司法院依前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4款之規定，指定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妨礙公平競爭所生行政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其他撤銷公平會處分行政訴訟事件則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競爭法主管所為處分行政爭議事件，分由3所法院管轄，與其他國家由某特定法院專屬管轄，是少見的法制，就同一聯合行為處分案件，可能因對受處分人處分罰鍰數額不同，受處分人提起訴訟後，由不同法院受理，致有不同判斷，就此觀現行法制公平交易行政訴訟分歸多所法院管轄，實有待斟酌。

且因管轄法院不同，訴訟程序適用法制也不同，簡易案件適用行政訴訟簡易程序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公平法行政訴訟案件，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案件，適用行政訴訟法通常程序之規定，就同屬公平交易法行政訴訟案件，適用不同訴訟法制，亦非得當。是以就公平交易行政訴訟應設專屬管轄法院。

\* 本文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全國律師聯合會競爭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兼任副教授

對照日本獨占禁止法第75條規定，涉及日本公平會決定行政訴訟由東京地方法院專屬管轄，該法並規定以東京高等法院為上訴法院，且該二法院應分別以3人、5人合議庭審理該案件，就管轄法院規範較為完整，可供我國公平交易行政訴訟專屬管轄法院法制化參考。

本期專題為「競爭法與司法」，以討論分析公平交易判決涉及相關議題，期能使律師、法學界與社會大眾對公平交易訴訟判決更加關注，分別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庭

汪漢卿法官撰寫「論行政調查的正當程序—以公平交易法第27條第2項為中心」、公平會胡祖舜處長撰寫「水平結合審查中的“單方效果”」、李昱恆律師撰寫「預售屋廣告不實案例分析與檢討」、謝長江先生撰寫「心懷產業，未見競爭？——最高行政法院關於有線電視頻道MG15授權條件之判決意旨評析」與王銘勇律師撰寫「判決撤銷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後重為處分之研究」，以供律師法學先進、公平法實務與學界參考，期大家能以持續關注公平法訴訟判決程序相關議題。